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834號

原告 劉雅各
被告 時富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史鳳麟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參佰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購買建材之故，於民國108年3月7日預付貨款新臺幣（下同）17萬元予被告，被告於108年4月8日已給付價值54,700元之貨料予原告，嗣未再出貨予原告。被告原允諾將返還未給付貨品之款項115,300元（以下簡稱系爭115,300元貨款）予原告，詎被告迄今仍未將系爭115,300元貨款返還原告，經原告於113年4月12、17日以存證信函催告，仍拒不付款。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返還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8年3月7日匯款定金17萬元予被告，被告並於108年4月8日給付價值54,700元之貨料予原告，剩餘未給付貨品之系爭115,300元貨款，被告已經在5年前返還原告。因時日已久，付款簽收回條已銷毀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原告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

01 責任，若被告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
02 滅，則清償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

03 (二) 原告主張被告尚有未給付貨品之系爭115,300元貨款未返
04 還原告等情，業據提出存證信函為憑。被告對於原告有預
05 付貨款17萬元及未交付系爭115,300元貨款之貨料予原告
06 的事實，並不爭執，則依前揭說明，被告應就其已返還系
07 爭115,300元貨款予原告之抗辯負舉證責任，然被告並未
08 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則被告抗辯已返還系爭115,300
09 元貨款予原告云云，自不足採；而原告主張被告並未返還
10 系爭115,300元貨款等語，則為可採。

11 (三) 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5,30
12 0元（即系爭115,300元貨款），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
14 經審核結果並不能動搖該基礎，且與本件事實之認定無涉，
15 自無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17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18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220元（即第一審
19 裁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
20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用
21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2 利息。

2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
24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5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7 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
28 3款，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31 法 官 王 獻 楠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7 書記官 李 雅 涵